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下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熙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项下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下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下称“本次归属”)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熙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名称的“**释义**”简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等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等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确认已在公司办公场所内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5.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

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8元/股，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59元/股；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离职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410股、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00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277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7.59 元/股调整为 77.1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6.00 元/股调整为 115.51 元/股；同意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离职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7,424 股、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00 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5,328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华熙生物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应为 77.10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应为 115.5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682号)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686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归属的30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况。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归属的30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述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 _m)	触发增长率(A _n)	目标增长率(B _m)	触发增长率(B _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90%	72%	35%	28%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 ≥ A _m		X=1	
		A _n ≤ A < A _m		X=A/A _m	
		A < A _n		X=0	
净利润(Y)		B ≥ B _m		Y=1	

	$B_n \leq B < B_m$	$Y = B/B_m$
	$B < B_n$	$Y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或Y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682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237.26%(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79.78%(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 _m)	触发增长率(A _n)	目标增长率(B _m)	触发增长率(B _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60%	48%	20%	16%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0	
净利润(Y)		$B \geq B_m$		Y=1	
		$B_n \leq B < B_m$		$Y = B/B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或Y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1532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162.40%(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48.15%(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93名,其中,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70,98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8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3,257股;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2,400股作废失效。(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其中,1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6,44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1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071股。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8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2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燕	董事长、总经理	386,400	115,920	30%
2	郭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	81,000	30%
3	郭珈均	董事、副总经理	184,000	55,200	30%
4	樊媛	董事	60,000	18,000	30%
5	邹松岩	董事	30,000	9,000	30%
6	刘爱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6,000	70,800	30%
7	徐桂欣	副总经理	147,200	44,160	30%
8	栾依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4,000	55,200	30%
9	高屹	副总经理	42,040	12,612	30%
10	栾贻宏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0	69,000	30%
11	石艳丽	核心技术人员	19,000	5,700	30%
12	刘建建	核心技术人员	22,000	6,600	30%
13	黄思玲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	5,850	30%
14	周伟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800	30%
15	陆震	核心技术人员	7,760	2,328	30%
16	阚洪玲	核心技术人员	20,500	6,150	30%
17	王玉玲(身份证尾号 5025)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5,100	30%
18	赵毅	核心技术人员	7,900	2,370	30%
小计			1,889,300	566,790	30%
(二) 其他激励对象					
19	张天萌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21,500	6,450	30%
其他核心骨干(167 人)			1,633,390	490,017	30%
总计			3,544,190	1,063,257	30%

注：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樊媛女士、邹松岩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选举樊媛女士、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栾贻宏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新增认定周伟博士、陆震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赵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前述情况，在上述分配表对相应人员职务进行更新。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1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07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亦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30%
2	王瑞妍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600	30%
3	周伟	核心技术人员	6,400	1,920	30%
4	刘喆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4,500	30%
5	相茂功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600	30%
小计			105,400	31,620	30%
(二) 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112 人)			768,156	230,451	30%
总计			873,556	262,071	3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新增认定王瑞妍博士、周伟博士、刘喆博士、相茂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前述情况，在上述分配表对相应人员职务进行更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2)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70,980 股。(2) 在公司层面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归属系数为 100%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中，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B”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186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共 1 人，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由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 2,400 股。

(二) 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86,444 股。(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不得归属的情况；在公司层面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归属系数为 100%的情况下，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中，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B”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117 人，前述 117 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份额可全部归属。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失效 159,824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3 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作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发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玉新
刘玉新

经办律师： 金花
金花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3月30日